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陶瓷艺术手表的销售业务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人们消费活跃度较高，对于陶瓷艺术手表的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而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和销售这一细分领域暂无竞争对手，但是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未来逐渐会有新的企业进入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和销售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及盈利模式，在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但随着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利用其资金和资源优势涉足相关领域，则可能对现有的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包括对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份额的冲击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智能手表的冲击风险

智能手表是手表的一个重要分支，与重视舒适性和美学设计的传统手表不同，其注重功能性与互动性，引入科技元素、时尚元素使得手表更具活力，引入医疗和健康元素使手表更具功能性，且智能手表更新周期短，能够满足相当一部分消费者的需求，对传统钟表行业存在一定的冲击。公司主要经营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和销售业务，智能手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涉及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由于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治理结构较简单，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尚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服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完善，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2% 的股份，同时张曙阳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本公司已根据法律规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财务等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有损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本公司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规模过小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02** 万元人民币，股本为 500 万人民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体量过小，虽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成长性较好，但依然容易受到市场不景气的冲击，遇到市场行情不好时可能不足以弥补一定时期的亏损，抗风险能力较弱。

七、对大师具有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陶瓷工艺美术大师，该等大师均不是公司员工，虽公司和大师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但不排除部分大师中止履行协议及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的可能性。若出现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43%**、90.94%，公司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正通过不断增加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但因公司与三丸芜湖等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公司未来仍将对上述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

九、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 人，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必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

成长，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引进和培养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

因此，如果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公司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涨稻文化、涨稻	指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稻房有限、稻房投资	指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创远律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智能手表的冲击风险	2
四、公司治理风险	2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3
六、公司规模过小的风险	3
七、对大师具有一定依赖的风险	3
八、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3
九、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3
释 义	5
目 录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概览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股东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一) 2011 年 9 月，稻房有限设立	17
(二)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17
(三) 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8
(四) 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8
(五) 2015 年 9 月 24 日，稻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0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1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诉讼与仲裁	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6
(一) 主要业务	26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2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2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4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3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37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7
(五) 公司资产及相关资质的更名情况	37
(六) 员工情况	3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9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39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0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0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45
(一) 盈利模式	45
(二) 采购模式	46
(三) 销售模式	46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7
(一) 所处行业概况	47
(二) 市场规模	49
(三) 基本风险特征	52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3
(五) 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7**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58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8
-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60**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61**

- (一) 业务分开情况 61
- (二) 资产分开情况 61
- (三) 人员分开情况 61
- (四) 财务分开情况 61
- (五) 机构分开情况 62

五、同业竞争情况 62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62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2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3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63

-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63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63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3
-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4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64
-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65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65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65
-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66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66

- (一) 董事变化情况 66
- (二) 监事变化情况 67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6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68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8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8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97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7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98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01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03
(三) 毛利分析	104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5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6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07
(一) 应收账款	107
(二) 预付款项	108
(三) 其他应收款	109
(四) 存货	110
(五) 固定资产	111
(六) 对外投资情况	112
(七) 无形资产	112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12
(一) 应付账款	112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14
(三) 应交税费	115
(四) 其他应付账款	115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16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16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17
七、现金流量分析	117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对比	117
(二)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1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0
(一) 关联方情况	12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2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25

(二) 或有事项.....	125
(三) 承诺事项.....	1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2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5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25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25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5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25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125
(二) 市场竞争风险.....	126
(三) 智能手表的冲击风险.....	126
(四) 公司治理风险.....	126
(五)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126
(六) 公司规模过小的风险.....	127
(七) 对大师具有一定依赖的风险.....	127
(八) 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127
(九) 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1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9
第六节 附件	13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angDao Culture Inc.

法定代表人：张曙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9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111号7幢1086室

邮编：201104

董事会秘书：邵旸

电话：021-64052696

传真：021-64052696

网址：<http://www.zhangdaoboutique.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18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13111211 奢侈品”。

经营范围：文化交流策划，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木材、礼品、钟表、工艺美术品、家具的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2079133T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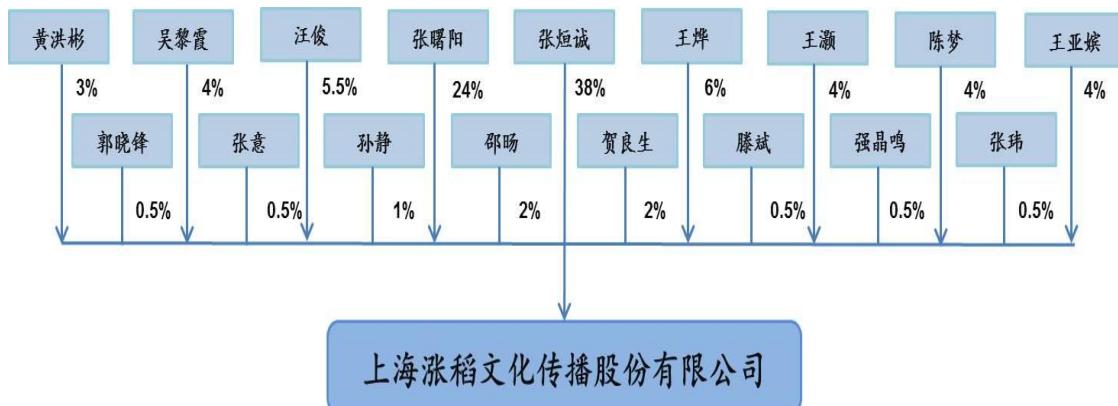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进行转让。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限售原因
1	张烜诚	1,900,000	38.00	1,9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2	张曙阳	1,200,000	24.00	1,2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3	王烨	300,000	6.00	3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4	汪俊	275,000	5.50	275,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5	王灏	200,000	4.00	2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6	吴黎霞	200,000	4.00	2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7	陈梦	200,000	4.00	2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8	王亚嫔	200,000	4.00	2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9	黄洪彬	150,000	3.00	15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0	贺良生	100,000	2.00	1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1	邵旸	100,000	2.00	10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2	孙静	50,000	1.00	50,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3	张意	25,000	0.50	25,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4	郭晓锋	25,000	0.50	25,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5	滕斌	25,000	0.50	25,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6	强晶鸣	25,000	0.50	25,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17	张玮	25,000	0.50	25,000	0	股改未满一年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0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本公司现有 1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烜诚	1,900,000	净资产折股	38.00	自然人股东
2	张曙阳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24.00	自然人股东
3	王烨	3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	自然人股东
4	汪俊	275,000	净资产折股	5.50	自然人股东
5	王灏	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自然人股东
6	吴黎霞	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自然人股东
7	陈梦	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自然人股东
8	王亚嫔	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自然人股东
9	黄洪彬	15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自然人股东
10	贺良生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自然人股东
11	邵旸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自然人股东
12	孙静	5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自然人股东
13	张意	25,000	净资产折股	0.50	自然人股东
14	郭晓峰	25,000	净资产折股	0.50	自然人股东
15	滕斌	25,000	净资产折股	0.50	自然人股东
16	强晶鸣	25,000	净资产折股	0.50	自然人股东
17	张玮	25,000	净资产折股	0.5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曙阳持有公司 1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张烜诚持有公司 1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二人合计持有 3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张曙阳和张烜诚系父子关系，且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张曙阳和张烜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张曙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2 月出生。1974 年 6 月至 1984 年 3 月任上海市煤气公司计算机部门职员；1984 年 4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日本株式会社菱三贸易公司上海事务所副所长；1988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东杰有限公司中国部经理；199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三丸东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烜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创意总监。同时，兼任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王烨持有公司 6%的股份、汪俊持有公司 5.5%的股份。王烨与汪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 G2 公司 CRM 业务总监，2009 年至今任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今任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曙阳、张烜诚为父子关系，**张烜诚、陈梦为夫妻关系**，汪俊是张曙阳姐姐张裕华的儿子，张玮是张曙阳哥哥张烈阳的儿子；王灏和王烨是堂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本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6、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的情况

公司 17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

7、股东身份的合规性

公司股东具备投资本公司的资格，在成为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中禁止成为企业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2011年9月，稻房有限设立

2011年9月1日，邵旸、孙静、郭晓锋、张烜诚、张曙阳共同出资设立稻房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111号7幢1086室，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曙阳，监事张烜诚。

根据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东会验(2011)第096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20011073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张曙阳	153.00	24.00	货币	51.00	8.00
张烜诚	135.00	24.00	货币	45.00	8.00
孙静	6.00	6.00	货币	2.00	2.00
郭晓锋	3.00	3.00	货币	1.00	1.00
邵旸	3.00	3.00	货币	1.00	1.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20.00

(二) 2013年2月，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2月22日，经稻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240万元分别由公司股东张曙阳、张烜诚以货币形式缴纳，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的“东会验(2013)第007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烜诚、张曙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张烜诚、张曙阳分别以货币资金111万元、129万元缴纳出资。

2013年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曙阳	153.00	153.00	51.00
张烜诚	135.00	135.00	45.00
孙静	6.00	6.00	2.00
郭晓锋	3.00	3.00	1.00
邵旸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三) 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经稻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曙阳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俊，将其所持公司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万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张曙阳与汪俊、邵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准予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曙阳	132.00	132.00	44.00
张烜诚	135.00	135.00	45.00
邵旸	12.00	12.00	4.00
汪俊	12.00	12.00	4.00
孙静	6.00	6.00	2.00
郭晓锋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四)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稻房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将股东张曙阳4%（出资额12万元）股权、孙静0.333%（出资额1万元）股权、邵旸0.666%（出资额2万元）股权、郭晓锋0.166%（出资额0.5万元）股权分别以12万元、1万元、2万元、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烜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张曙阳、孙静、邵旸、郭晓锋与张烜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原股东张曙阳、孙静、邵旸、郭晓锋放弃优先增资权，新增200万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烜诚、汪俊及新股东王烨、王灏、吴黎霞、陈梦、王亚嫔、黄洪彬、贺良生、张意、滕斌、强晶鸣、张玮等以货币方式600万元认缴，出资价格为3元/股，溢价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

次增资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5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张烜诚	190.00	190.00	38.00
张曙阳	120.00	120.00	24.00
王烨	30.00	30.00	6.00
汪俊	27.50	27.50	5.50
王灏	20.00	20.00	4.00
吴黎霞	20.00	20.00	4.00
陈梦	20.00	20.00	4.00
王亚嫔	20.00	20.00	4.00
黄洪彬	15.00	15.00	3.00
贺良生	10.00	10.00	2.00
邵旸	10.00	10.00	2.00
孙静	5.00	5.00	1.00
张意	2.50	2.50	0.50
郭晓锋	2.50	2.50	0.50
滕斌	2.50	2.50	0.50
强晶鸣	2.50	2.50	0.50
张玮	2.50	2.50	0.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2015年9月24日，稻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4日，稻房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稻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稻房有限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7,058,174.76元为基数，按照1.41163495:1的比例折合股本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剩余净资产额2,058,174.7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张曙阳等17名发起人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9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5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9月5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5年9月14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101120011073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内容如下：“因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而产生的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应由本人

缴纳的所得税由本人承担，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若因此导致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和处罚，由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烜诚	1,900,000	38.00
张曙阳	1,200,000	24.00
王烨	300,000	6.00
汪俊	275,000	5.50
王灏	200,000	4.00
吴黎霞	200,000	4.00
陈梦	200,000	4.00
王亚嫔	200,000	4.00
黄洪彬	150,000	3.00
贺良生	100,000	2.00
邵旸	100,000	2.00
孙静	50,000	1.00
张意	25,000	0.50
郭晓锋	25,000	0.50
滕斌	25,000	0.50
强晶鸣	25,000	0.50
张玮	25,000	0.50
合计	5,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张曙阳、黄洪彬、王烨、张意、邵旸。上述 5 名董事的任期起始时间均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张曙阳，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洪彬，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文物学会青铜器专业委员会理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烨，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

情况”、“3、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张意，女，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在上海依理申纺织有限公司工作；1993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邵旸，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从事储蓄、企业会计等岗位；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从事理财、信贷等岗位；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张玮、孙静、滕斌，其中滕斌为职工监事。上述 3 名监事的任期起始时间均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监事任期 3 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玮，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东杰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纳。

孙静，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美赞臣(广州)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业代、销售主管、客户经理职务；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重点客户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级重点客户经理职务；2012 年 11 月至今，在达能（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任华东区现代渠道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滕斌，女，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会计。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张曙阳先生，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

张意女士，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董事会秘书

邵旸先生，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七、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1.83	438.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34	9.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51.34	9.37
每股净资产（元）	1.50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0.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0%	97.86%
流动比率（倍）	14.41	0.70
速动比率（倍）	3.73	0.1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2.62	207.08
净利润（万元）	141.96	-1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96	-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51	-1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51	-16.77

毛利率 (%)	76.19%	59.69%
净资产收益率 (%)	42.97%	-9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4.05%	-94.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0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6.29	13.97
存货周转率 (次)	0.31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96.91	-48.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30	-0.16

注 1：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6：净资产收益率=P0/E

$$E=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 为加权平均净资产；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9：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注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磊
		项目小组成员	江文洁
			钟科
2	律师事务所		王伟
			名称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雄文
			住所
			上海浦东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ABC座
3	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021-58879631
		传真	021-58879636
			张嘉飞
			宁仕群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29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会计师	孙国伟

			许洪磊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860号2号楼202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评估师	陈景侠 修雪嵩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9980
		传真	010-58598977
6	证券交易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涨稻文化坚持自主设计为主，结合市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的制造出高品质的陶瓷艺术手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陶瓷艺术手表。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两类陶瓷艺术手表，分别是大师手绘艺术手表和复刻版手表。

以下分别介绍大师手绘艺术手表、复刻版手表的具体产品类型。

1、大师手绘艺术手表

“张稻”手表是公司旗下主要的一款产品系列，为目前公司价值最高的产品，系公司同著名艺术大师创作的原创手绘艺术手表，该款式手表为限量生产，具有较高的收藏和观赏价值。示例如下：



公司销售的大师手绘艺术手表，针对的销售客户主要是高端手表爱好人士、陶瓷文化爱好者、艺术品收藏爱好者以及各国陶瓷文化博物馆。

公司销售的大师手绘艺术手表是由国内著名陶瓷艺术大师在公司提供的陶

瓷胚盘上亲自进行作画设计，待大师作画完成后再将胚盘放进官窑进行烧制制成表盘成品，最后公司用采购的其他手表零配件与表盘制成手表。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大师手绘艺术手表主要包含七个系列：丝绸之路系列（包括三彩甲骨文系列、穹顶系列、雕刻系列）、水鸟虫草系列、宝相花系列、水珠系列、蝴蝶系列、鸡缸杯系列及婴戏图系列。

（1）丝绸之路之三彩甲骨文系列



“丝绸之路”之“三彩甲骨文”系列陶瓷腕表使用中国传统瓷艺，结合洛阳三彩窑变底色的传统工艺，烧制中的釉色窑变使表盘具有独特的色彩。

该款手表由英国伦敦定制品牌 BROGUE 为每一块丝绸之路系列窑变表盘定制手工真皮表带。

（2）丝绸之路之穹顶系列



“张稻”的手绘穹顶系列表盘，其设计灵感来源于教堂彩绘玻璃，采用全手绘技艺，每一款“张稻”制作的穹顶系列艺术手表皆为手绘孤品。

(3) 丝绸之路之雕刻系列



陶瓷表盘雕刻是现代瓷雕新工艺，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融中西画及影像艺术为一体，结合微雕、浮雕等多种民俗工艺。

在陶瓷表盘上的雕刻属于微雕、浮雕工艺。手表陶瓷雕刻无法在已经烧制好的表盘上雕刻，因为手表表盘非常薄，力道稍微大一点就会破掉，所以，雕刻系列的手表表盘的艺术创造都是手绘艺术大师在表盘烧制之前完成的，烧制完成后每款雕刻系列的手表均会呈现出不同的细节。

(4) 水鸟虫草系列



“张稻”的水鸟虫草图手绘艺术手表系列是手绘艺术大师在陶瓷上作画中国水鸟画，由于在陶瓷上的水鸟画作品在中国不常见，使得“张稻”的水鸟虫草手绘艺术手表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收藏价值。

(5) 宝相花系列



“张稻”“宝相花”手绘腕表系列的设计灵感来自北宋初陶谷所撰《清异录》中的《九品九命》条对宝相花的描述，设计出按放射对称的规律重新组合而成的装饰花纹。

(6) 水珠系列



气泡立体陶瓷表盘最初瓷盘上的气泡只是烧制中产生的瑕疵，但公司在制作表盘的时候，将气泡定义为装饰品通过控温烧制来驾驭气泡，让其与表盘花面相结合。但是如何控制这些气泡烧制成为水珠是一个难题，要让气泡在高温下烧制出来不会破裂，公司花费了大量时间来测试，经过反复测试，公司对于气泡的控制也逐渐提高。每款气泡腕表都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7) 婴戏图系列



婴戏是中国人物画的一种。因为以小孩为主要绘画对象，以表现童真为主要目的，所以画面丰富，形态有趣。中国很早已有绘画婴孩的传统，到了唐宋时期技巧渐趋成熟，宋代更是婴戏图的黄金时期，使之成为中国绘画中极受欢迎的画类。公司婴戏图系列将婴戏图绘制在手表里，具有较高的观赏与收藏价值。

(8) 蝴蝶系列及鸡缸杯系列



蝴蝶被人视为吉祥美好，是爱情的象征。公司将蝴蝶的形态呈现于表盘，用多种颜色色彩以及良好的制作工艺制作出带有蝴蝶翅膀样式的陶瓷表盘。

鸡缸杯为明代成化皇帝的御用酒杯，烧造时因帝王之家的要求很高，所以成品率很低，因而流落到民间的鸡缸杯数量极少。公司将鸡缸杯上的图案呈现在表盘之上，使其具有较高的观赏与收藏价值。

2、复刻版系列

复刻版（ZDB）手表是公司旗下另一款产品系列，其所生产的手表不采用张稻 logo 而是打 ZDB 字样，概念上属于“张稻”旗下的副品牌。该款式手表运用模具

进行批量生产，此类手表属于工艺表，是公司为宣传品牌、快速进入市场而打造的手表系列。

复刻版手表是以艺术衍生品的理念打造发行，复刻版手表作为艺术腕表中的一个分支产业，将昂贵的艺术原作以价格更亲民的形式呈现给市场，使年轻群体、艺术家粉丝等入门收藏者更容易进行收藏。

艺术家及艺术原作由公司从事多年艺术品投资的资深人员筛选，也有已故艺术家生前名作经其家属授权制作。对于复刻表的设计，公司根据艺术家的意愿进行制作。

ZDB 系列腕表造型简洁，采用不锈钢表壳来衬托出表款的线条。齿轮表圈环饰水晶点缀，表面采用超高耐磨蓝宝石镜面，并结合进口机械表芯与 ZDB 系列专属牛皮表带，从而呈现出别具一格的精品形象。

复刻版手表主要包括两大系列：ZDB 九大师系列、ZDB 部所 30 位大师系列。

(1) ZDB 九大师系列



ZDB 九大师系列是公司携手 9 位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创制的双面陶瓷艺术腕表系列，选自 9 位大师各自最经典的 4 幅艺术作品。该系列腕表采用了“张稻”的双面瓷盘设计，每只腕表皆配有唯一编号、独立防伪证以及大师亲笔签名的收藏书。

(2) ZDB 部所 30 位大师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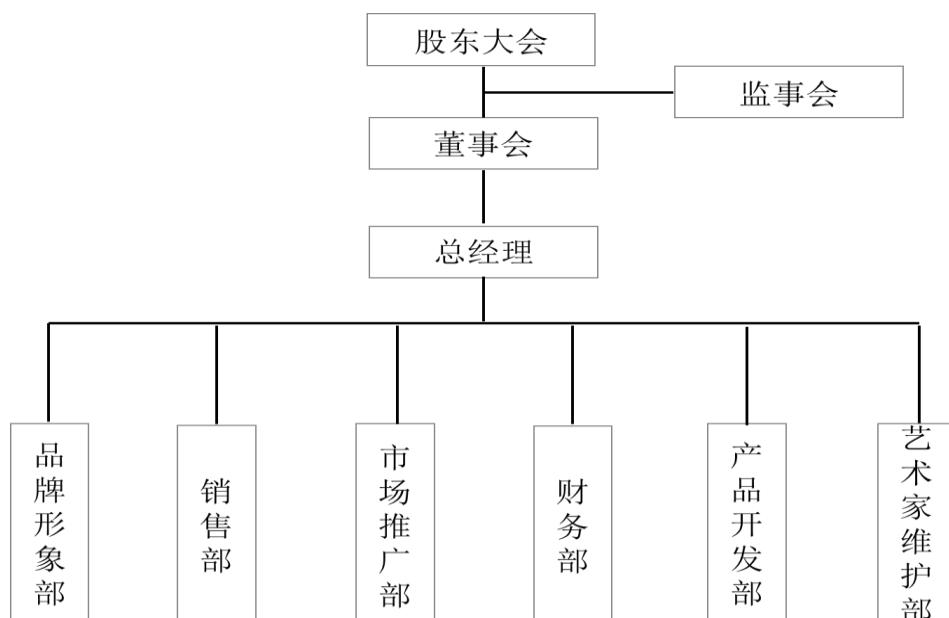


ZDB 部所 30 位大师系列是公司携手众多陶瓷美术大师共同打造的精华系列，包括采用 28 位大师代表作品所制作的表款 28 款及大师共同制作的“7501”表款 2 款。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行业变化较快的特征，为加快决策速度、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设置了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在公司总经理的统一管理下，设置多个内部机构，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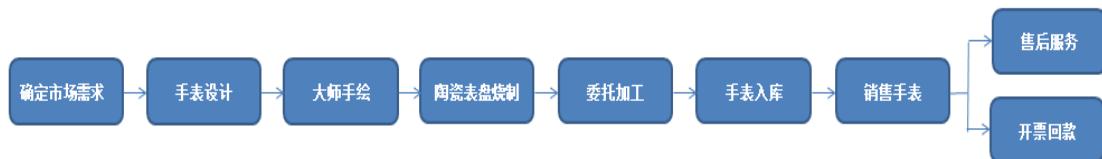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目前所生产的最主要产品是大师手绘艺术手表和复刻版手表。

1、大师手绘艺术手表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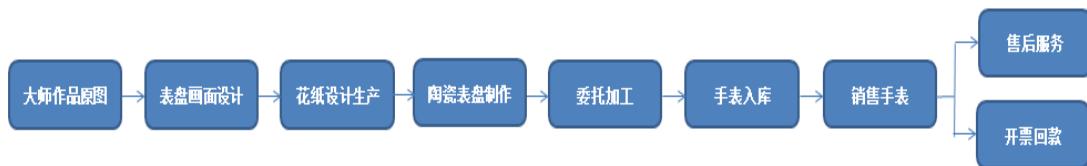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由著名艺术大师手绘制作的陶瓷艺术手表。上述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1) 根据市场最新动态，结合公司对市场的研究，确定市场需求；
- (2) 产品开发部根据确定的市场需求，完成手表的设计工作，包括陶瓷表盘、表外壳、表针、表带、表盒、收藏证书以及说明书等设计；
- (3) 公司将采购的陶瓷胚盘交给与公司合作的艺术大师，由其在陶瓷胚盘上进行手绘制作；
- (4) 将艺术大师手绘完成后的陶瓷胚盘进行烧制，制作出成品的陶瓷表盘；
- (5) 将成品的陶瓷表盘及手表设计方案一起交给工厂进行加工，工厂按照公司的要求采购机芯、表带等部件，并进行生产组装；
- (6) 工厂加工完成后，公司将制作完成的手表入库；
- (7) 公司自行销售或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
- (8) 公司自行销售部分直接开具发票后收款；通过代理商销售部分则在公司与代理商进行销售核对，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收款；公司同时为销售的手表提供售后服务。

2、复刻版手表主要业务流程

除大师手绘艺术手表外，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复刻版手表。复刻版手表是经大师、艺术家授权、参与设计，并经艺术家亲笔签名发行专供收藏的腕表系列，是以艺术家作品衍生的理念打造的收藏系列腕表，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运营模式。上述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 (1) 艺术家选择最具代表作品或拍卖价值最高作品，将作品原图交给公司；
- (2) 公司设计团队根据艺术家提供的作品原图进行表盘画面截取设计，设计图给艺术家确认；
- (3) 确认后的表盘画面设计图及陶瓷胚盘交由制作团队再进行花纸设计，设计稿交由艺术家确认，确认后进行花纸生产；
- (4) 将花纸与陶瓷胚盘进行烧制，制作成品的陶瓷表盘；
- (5) 将制作完成的陶瓷表盘及手表设计方案一起交给工厂进行加工，工厂按照公司的要求采购表带等部件，并进行生产组装；
- (6) 工厂加工完成后，公司将制作完成的手表入库；
- (7) 公司自行销售或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
- (8) 公司自行销售部分直接开具发票后收款；通过代理商销售部分则在公司与代理商进行销售核对，经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收款；公司同时为销售的手表提供售后服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其所签约的工艺美术大师和艺术家。

公司签约的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拥有着千年景德镇陶瓷文化的底蕴，大师亲自创作、打样、手绘每一枚表盘，从未加工过的陶瓷胚盘到精雕细绘的表盘成品需要经过复杂工艺和反复进窑烧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工艺美术大师和艺术家共有三十九位，其中有数十位国家级陶瓷工艺美术大师，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大师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大师	简介
1	王锡良	1922年生于景德镇，12岁随叔父王大凡（珠山八友之一）学绘瓷画

		<p>，后转入轻工业部陶瓷工业科学研究所，专职从事陶瓷美术创作研究。在陶瓷粉彩人物、山水画创作上以其独特的艺术语言，师法自然的简练笔触，植根于生活的创作特色开创了一代新风。其代表作主要有：“风和日丽”、“金地欢庆”等。</p> <p>1959年被景德镇市人民政府首批授予“陶瓷美术家”称号，1979年被轻工业部授予首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2006年获中国工艺美术终身成就奖。系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先后曾任景德镇市书画院院长，美协主席等职。是当代陶瓷文化艺术的代表性人物。</p>
2	卢昊	<p>1969年出生于北京，1992年毕业于中央美术学院。其别具风格的处女作装置作品“花鸟虫鱼”也是其成名作。作为中国当代艺术中最早成名的年轻一代艺术家之一，他的有机玻璃作品反映着现代中国社会居住和生活环境的变化，同时囊括了建筑、生活方式和政治等命题。</p> <p>他的艺术理念别具一格，其作品被包括剑桥大学博物馆、尤伦斯当代艺术中心等众多艺术中心收藏。他还多次参加国际性展览，2009年担任第53届威尼斯双年展中国馆策展人并受邀担任2010年纽约双年展策展人。</p>
3	夏忠勇	<p>1943年出生于江西景德镇。系中国工艺美术协会高级会员，江西省工艺美术学会理事。师从著名陶瓷美术家周湘甫学习技艺，在陶瓷艺术界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和殊荣。1980年在中央工艺美术学院进修期间得到著名教授梅健鹰、胡美生和著名画家范曾的指教。现在景德镇陶瓷职工大学任教。</p> <p>夏忠勇善画墨彩描金仕女图，他的墨彩工艺技术水平，是被业界公认首屈一指的。他笔下的仕女，形象生动优美，体态婀娜多姿，动感强而富有装饰效果，具有外在造型与内在气质和谐统一的美觉效应。</p>
4	曾维开	<p>1941年生，广东兴宁人，1962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美术系，曾先后担任景德镇建国瓷厂、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雕塑瓷厂、艺术瓷厂、景德镇陶瓷研究所，副厂长、部长、厂长、总工艺美术师、副所长等职。现任技术职称高级工艺美术师，景德镇紫莲花网络有限公司大瓷网艺术家库陶瓷名家江西省工艺美术大师，江西省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审委员会评委，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高级会员。</p> <p>曾维开先生在长达近四十年的艺术生涯中，师古而不泥古，求新而不媚新，在继承传统工艺和技法的基础上，勤于探索，锐意创新。其陶瓷彩绘的独特性在于将其所擅长的堆雕、圆雕、镂雕、捏的雕塑艺术语言融汇于陶瓷器皿的造型和画面的设计之中，将色釉研究的独特心得运用创作之中，并依托其国画修养和造诣进行创作，使其作品显示出与众不同的艺术风貌。他以造型求格，以笔势取气，以釉色取韵，用笔纵逸而曲尽其妙，在作品中渗入文人画的笔韵墨趣，使其作品先后有着很高的艺术品格和收藏价值。</p>
5	赖德全	<p>1955年生于景德镇，江西赣州人。现任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所长、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西省突出贡献专家。系中国工艺美术学会高级会员，江西省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p> <p>赖德全先生从事陶瓷艺术三十多年，擅长色釉、粉彩、指画、民间青花装饰，尤其他首创的釉上珍珠彩艺术装饰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填补了景德镇陶瓷釉上装饰的一项空白。珍珠彩已作为商标在国家工商总局进行注册，成为大师的个人名片。他的作品新颖别致，既有鲜明的民族传统特色，又具有浓郁的时代气息，形成了个人独特艺术风格。1996年，在中国美术馆成功举办赖德全个人陶瓷艺术展，成为在中国美术馆举办陶瓷个展第一人。多个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p>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取得并现行有效的的商标共有 5 项，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权利人
1		13132358	21	2024.12.27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2		14390923	21	2025.5.27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3		14390879	14	2025.5.27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4		14401812	21	2025.5.27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5		14401795	14	2025.5.27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商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 10 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已授权的专利，公司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一种陶瓷背板防水手表	原始取得	ZL201420482133.2	实用新型专利	2014.8.26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高性能表	原始取得	ZL201420261212.0	实用新型专利	2014.5.21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专利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且在公司主要服务使用，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艺术手表，以及有关艺术手表的周边活动、讲座，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无专用的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0.28%**，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运输设备	5年	53.20	26.45	26.75	50.28%	正常使用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公司运输设备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购入的奔驰（车牌号沪 NG5119）、别克商务车（车牌号沪 NG5593）两辆共计 390,000 元，以及 2013 年 9 月 1 日购入的马自达（车牌号沪 NP8511）、北京现代（车牌号沪 NP8376）、荣威汽车（车牌号沪 NS0588）三辆共计 235,000 元，在报告期内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其中，公司于 2015 年将北京现代（车牌号沪 NP8376）进行了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只有上述运输设备，办公用品由大股东张曙阳无偿提供。为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曙阳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支持涨稻文化的发展，张曙阳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声明，将其拥有的上述办公设备无条件赠送给公司。

（2）租赁房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方房地产权证	地址	面积 (m ²)	租期截止日
闵行区梅陇城乡建设发展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0）第049138号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111 号 7 棟 1086 室	88	2020.6.30
上海东贸虹桥古玩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2008）第024778号	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 528 号 E015 室	226.41	2020.6.30

上述租赁合同均真实、有效，且在实际履行中，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其他业务许可资格。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资产及相关资质的更名情况

2015 年 9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产、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10** 人，按年龄结构、岗位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	20.00%
30-39岁	4	40.00%
40-49岁	2	20.00%
50岁以上	2	20.00%
合 计	10	100.00%

（2）员工岗位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	10.00%
技术人员¹	2	20.00%
财务行政人员	4	40.00%
业务人员	3	30.00%
合 计	10	100.00%

（3）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¹公司技术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曙阳先生。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	5	50.00%
大专	4	40.00%
高中及以下	1	10.00%
合 计	1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涨稻文化的运作模式为轻资产模式，公司手表的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涨稻主要进行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和销售，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曙阳直接持有公司24%的股权，张烜诚直接持有公司38%的股权。

3、员工团队的稳定性及应对核心员工流失的措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0人，其中9名员工均为公司股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两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保持较高的一致性，有利于维持公司员工团队的稳定性。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作为涨稻的主要业务，各种陶瓷艺术手表的销售收入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其中，手绘艺术手表在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达56%。

而复刻版手表作为公司旗下的批量生产类手表，为公司初期销售最主要的产品，是公司的基础手表业务，2015年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26%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刻表	132.83	26.43%	173.12	83.60%
手绘表	279.66	55.64%	-	-

其他配件	63.08	12.55%		
咨询收入	27.06	5.38%	33.96	16.40%
合计	502.62	100.00%	207.08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高端手表爱好人士、陶瓷文化爱好者、艺术品收藏爱好者以及各国陶瓷文化博物馆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2%**、96.7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1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485,261.97	9.65%
2	方亦涵	427,350.43	8.50%
3	上海当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3,760.65	5.84%
4	王森森	260,512.82	5.18%
5	李宇华	223,076.92	4.44%
合计		1,689,962.79	33.62%
2014年度			
1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1,678,853.46	81.07%
2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140,470.10	6.78%
3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119,658.12	5.78%
4	九江市水墨沙龙茶艺有限公司	37,435.89	1.81%
5	上海银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26,974.37	1.30%
合计		2,003,391.94	96.7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50% 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 2014 年才正式开始销售，销售渠道与销售模式还处于初步构建阶段。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销售模式日趋成熟，2015 年公司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的占比未有超过 50% 的情况。

(三) 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手表材料费及制作费用。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构成比重披露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004,823.71	83.95%	700,240.71	83.89%

制作费用	192,132.36	16.05%	134,432.78	16.11%
小计	1,196,956.07	100.00%	834,673.4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各手表零件供应商及各位陶瓷艺术大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43%、90.9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1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1,734,627.89	36.18%
2	卢昊	1,582,830.00	33.02%
3	周景纬	204,282.00	4.26%
4	陈德法	181,746.27	3.79%
5	汪则成	152,230.76	3.18%
合计		3,855,716.92	80.43%
2014年度			
1	上海恒保实业有限公司	1,391,429.00	35.13%
2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1,226,886.00	30.98%
3	祥和彩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64,047.00	14.24%
4	亿达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63,490.00	6.65%
5	潮州市特裕捷陶瓷有限公司	155,500.00	3.93%
合计		3,601,352.00	90.94%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未有超过 50% 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个人供应商均为与公司签约的艺术大师，这些大师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公司进行表盘设计或绘制表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这些艺术大师。大师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包括复刻表与手绘表两种，其中复刻表结算方式为：发行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的 10%；发行的金银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除去金银价值后的 10%，其中 5% 以现金支付，余下的 5% 根据市场价格以实物形式支付。手绘表的结算方式为：对于每个通过公司审核的创作品支付艺术大师金额不等的创作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按供应商类别划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	3,020,289.59	63.00%	311,278.08	7.86%
单位	1,773,707.89	37.00%	3,649,039.00	92.14%

合计	4,793,997.48	100.00%	3,960,317.08	100.00%
----	--------------	---------	--------------	---------

公司为防止艺术大师流失，公司与绝大部分的艺术大师签订了 5 年的合作协议。针对艺术大师的维护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公司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个人艺术大师签订了合作协议，报告期内未支付艺术大师现金，仅以手表支付艺术大师实物部分报酬，报告期后，公司与艺术大师的费用结算方式为艺术大师由税务局代开发票，公司收到发票后，支付艺术大师相关款项。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物资仓储及领用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现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能够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要求逐渐对所有采购和销售业务均取得发票和开具发票，以便为经营业绩的真实性进一步提供更多的证据。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要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与单个客户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年6月22日至2016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13.35	2015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锜楠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正在履行
4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11.97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徐汇区龙的美术馆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6	极致荟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14.53	2015年11月10日	履行完毕
7	珠山区高勇陶瓷商行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10.26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注：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双方合作意向，以实际订单为准执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采购合同

(1) 零件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与单个供应商一年度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或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祥和花纸彩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表盘、后盖	2014年5月12日	14.01	履行完毕
2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表盘、后盖	2014年6月18日	12.97	履行完毕
3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制版	2014年6月9日	11.00	履行完毕
3	潮州市特裕捷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表面和底盖	2014年3月28日	10.60	履行完毕
4	亿达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手表盒	2014年5月16日	12.15	履行完毕
5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手表盒	2014年7月1日	11.05	履行完毕
6	上海恒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机械手表	2014年3月12日	48.52	履行完毕
7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自动机械手表	2014年3月12日	90.62	履行完毕

8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产品	2014年11月2日	673.23	正在履行
---	--------------	-------------	------------	--------	------

注：一般情况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双方合作意向，以实际订单为准执行；金额为含税金额。

（2）大师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主要的陶瓷艺术大师的合同分为两种形式，分别是手绘表大师合作协议和复刻表大师合作协议，其中主要的艺术大师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复刻表大师合作协议

序号	名称	开始日期	合作期限	收费金额	是否独家
1	曾维开	2014/2/9	5年		是
2	夏忠勇	2014/2/9	5年	发行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的10%；发行的金银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除去金银价值后的10%，其中5%以现金支付，余下的5%根据市场价格以实物形式支付	是
3	王锡良	2014/2/9	5年		是
4	李菊生	2014/2/9	5年		是
5	赖德全	2014/2/9	5年		是

②手绘表大师合作协议

序号	名称	开始日期	合作期限	收费金额	是否独家
1	卢昊	2015/5/30	5年	涨稻承担通过审核的卢昊作品的一切制作费用，并且可以优惠价格销售给卢昊；同时，涨稻支付卢昊150万元（税后）的创作设计费	是
2	王秋霞	2014/10/18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1000元创作费用。除此之外，对于王秋霞创作出的每十块被涨稻应用的手绘艺术手表，涨稻以出厂价格销售给王秋霞一块手表	是
3	韦毛华	2014/11/19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300元创作费用	是
4	周景纬	2015/9/21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1000元到2000元不等的创作费用	是
5	刘伟	2014/11/25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500元到2000元不等的创作费用。对于刘伟创作出的每十块被涨稻应用的手绘艺术手表，涨稻以出厂价格销售给刘伟一块手表	是

公司一直注重与各位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为维持与现有艺术家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并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保持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 A、为维持与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相互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公司与绝大部分合作艺术家之间签订了 5 年期的长期协议；
- B、公司积极维护与现有艺术家之间的合作关系，在合作协议到期前，将积极开展续约工作；
- C、公司与所有艺术家之间签订的合作协议均设置了排他性条款，在合作期限内，艺术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协议设计的领域合作；
- D、公司也在不断与新的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通过逐步增加签约艺术家的数量，开发新的产品，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 E、除了与知名的陶瓷工艺美术艺术家签订合作协议以外，公司也在积极的培养新人，与一些年轻的、资历稍浅的但具有活力、创造力的艺术家进行合作，此类艺术家的数量众多，能够为公司提供充分的选择空间。

五、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高端艺术奢侈品腕表销售商和自有品牌“张稻”的运营商，根据奢侈品市场的特性结合饥饿营销的商业销售模式：公司按市场需求，和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销售网络，通过多种途径与客户合作获得订单，以直销、代理渠道、订单定制、会员制沙龙等方式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通过高端艺术奢侈品收藏类腕表的设计及销售实现盈利。

（一）盈利模式

1、大师手绘艺术手表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与陶瓷艺术家及大师合作打造限量艺术腕表并销售来获得利润。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产品技术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群体，通过不断的提高签约艺术家大师级别及数量扩大艺术、腕表、陶瓷、奢侈品跨界范围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实现盈利。

2、复刻版手表

复刻版手表是以艺术衍生品的理念打造发行，艺术家及艺术原作由公司从事多年艺术品投资的资深人员筛选，部分产品由已故艺术家生前名作经其家属授权

制作。公司通过各种营销网络及销售方式进行销售并实现盈利。

（二）采购模式

1、大师手绘艺术手表

公司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的品种不多，典型的有机芯、表壳、表带、包装等。公司按照市场需求向生产商下订单，定制符合“张稻”品牌艺术腕表理念及独特品质的部件。公司从事高端艺术腕表创作及销售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2、复刻版手表

公司团队由从事艺术市场投资多年的资深艺术人员组成，对于市场需求、腕表设计、供应商的合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复刻版手表的制作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包括花纸、机芯、表壳、表带、包装等。公司按照市场需求向生产商下订单，并与艺术家合作设计定制符合“张稻”品牌及艺术原作所需的部件。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均采取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方式。

通过以上销售方式的结合，公司形成了较为全面且适合行业特性的营销网络和销售策略，有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线上营销主要是通过线上的营销推广活动，包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方式推广公司的产品，从而引导客户至公司或公司的代理商等线下实体店购买公司的产品，最终在线下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结算。因最终商品销售结算为线下，因此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不需取得相应资质。公司仅通过线上进行产品营销推广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销售结算均在线下实体店中完成，销售结算方式原则上均采用银行收款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收款，公司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

1、大师手绘艺术手表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销售网络，通过多种途径与客户合作获得订单，以直销、代理渠道、订单定制、会员制沙龙等方式销售产品，具体地：

（1）艺术家自主策划系列线并完成创作，通过主题系列展览活动及会员制沙

龙进行销售，利用艺术家的知名度及其他作品的拍卖价格提高创作腕表市场定位；

(2)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设计产品系列并由艺术家配合完成并通过各代理店销售，由公司多年在收藏领域的资深经验判断市场走向并策划创新系列，再通过拍卖行、娱乐影视等多种渠道跨界推广销售；

(3) 公司与其他业界品牌跨界合作和定制产品系列的创作和销售，形成 1 加 1 大于 2 的营销结果及品牌知名度；

(4) 通过线上营销及推广（奢侈品类网站的慈善拍卖及主题性电视购物）带动线下互动，公司由此获得增值服务收入，这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

2、复刻版手表

公司的复刻版手表发行也同时结合了拍卖行、画廊、美术馆、艺术机构、艺术展会等多渠道推广及销售，借助艺术家及艺术原作本身影响力提升手表知名度及品牌效益。

公司的销售网络是以品牌诞生地上海为中心，覆盖全球地区。北上广及长春等城市的经济发达、生活水平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这些地区建立了营销网络，负责客户的拓展和维护等销售运营工作，同时以一线城市为基础，辐射全国其他大中城市，进而形成有重点、以点带面、覆盖面广的销售网络。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方式获得项目信息，与目标客户接洽确定合作意向，进而获得订单，最终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C4030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13111211 奢侈品”。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知识产权局，主管专利工作和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对专利申请的受理、审查、复审、授权以及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业务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承担。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

相关协会有：

中国钟表协会，成立于 1985 年，是经原国家轻工业部批准、国家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一级社会经济团体，是由从事钟表生产、经营的工商企业和相关的科研、教学等机构、个人自愿组成的不分经济性质、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现有 200 多个团体会员及 100 多名个人会员，其中包括钟、表、钟表零配件、外观件、原材料、设备、仪器等生产企业、贸易流通单位及研究所、大专院校等。

中国陶瓷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 9 月，由全国从事陶瓷行业及相关产品（服务）的生产、设计、科研、教育、流通、收藏及其他服务活动企业、事业单位、院校、地方性社团组织及个人会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性的社会团体。是中国陶瓷行业唯一的行业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在中国轻工联合会的指导下，负责全国陶瓷行业的管理工作。

中国轻工联合会，是轻工业全国性、综合性的、具有服务和管理职能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将凭借其广泛的行业代表性，以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中国轻工业的发展，为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而努力。承担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进行行业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等十二项基本职责。

2、主要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名称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4月，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国钟表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我国钟表行业要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拓展国际市场，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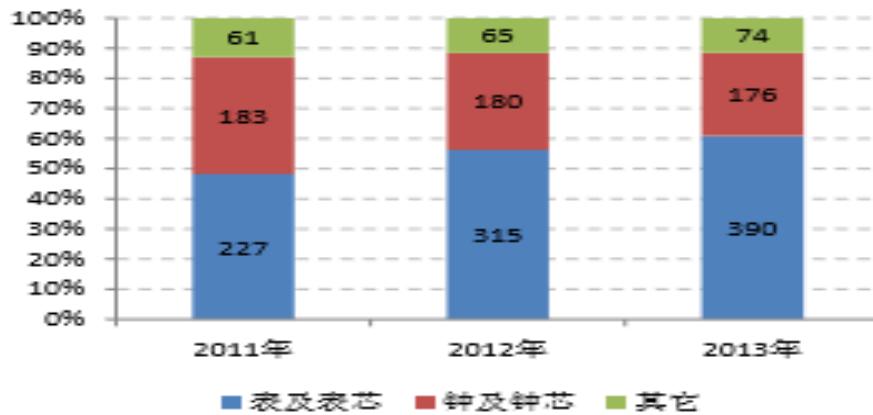
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鼓励钟表企业要提升品牌意识，加强创新，提高产品质量，积极走出国门，建立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等。将重点促进天津、广东、上海、浙江等钟表行业重点区域的发展，并通过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支持、推动国内钟表产业发展。
《中瑞自贸协定》	<p>2013年7月中瑞正式签署自贸协定，瑞士出口到中国的产品99.7%零关税，中国出口到瑞士的产品84.2%零关税。</p> <p>自贸协定对国内手表市场的正面影响：1、大陆和海外同价化，中国作为重点区域市场将更加集中；2、有利于生产技术、人才交流，及引进瑞士钟表品牌运营、研发等专业人才。</p> <p>不利因素：1、协定将钟表的瑞士生产零部件比例由50%提高至60%，对国内钟表零部件企业有一定影响；2、品牌加强直销，渠道扁平化、垂直化，瑞士名表连锁店或进入中国市场。此外中方在谈判中争取了对国有品牌（200~8000元手表）的保护，对于非贵金属手表设定10年分步骤下调的缓冲期，且期末依然增收40%的关税。</p>

（二）市场规模

1、中国钟表行业的市场概况与竞争格局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计时器的国家，中国的计时技术经丝绸之路传入西方。经过工业文明的洗礼，西方国家实现了钟表领域的反超。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列强打开了清朝闭关锁国的大门，西洋钟表进入中国。国内出现第一批钟表作坊、工匠、销售网络。20世纪50年代，新中国第一批钟表企业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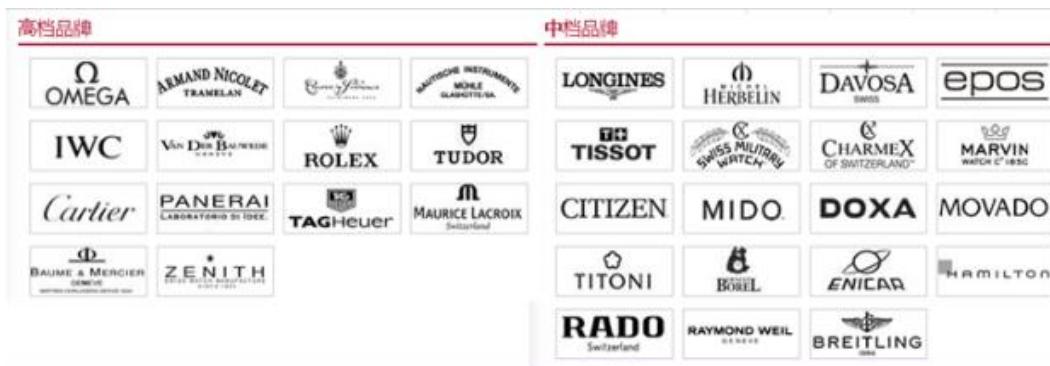
时至今日，中国已是世界最大的钟表生产国、出口国（出口量）。根据瑞士钟表工业联合会数据：2013 年，中国成表的出口量达 6.34 亿只，约占世界成表的 60%。但生产的钟表多为中低端电子表，出口均价仅为3美元，主要销往香港（转口贸易为主）（47%）、美国（10%）、日本（5%）、德国（3%）等。2013年，中国钟表出口额仅为 5.6亿美元，不足世界钟表出口总额的10%。



2011年-2013年中国工业钟表产值（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钟表协会

中国加入WTO以后，随着关税下降和进口配额的逐渐取消，国外品牌钟表纷纷进入中国市场，2013年7月中瑞正式签署自贸协定更是给国内手表市场带来冲击。瑞士表历史悠久、产业庞大，专注工艺且以机芯为核，得到了世人普遍的认可；相较之下，中国国产表大多以加工为主，虽重视机芯，但轻视创意和品牌整合，面临着很大的竞争压力。

目前，知名国外名表按品牌知名度和档次区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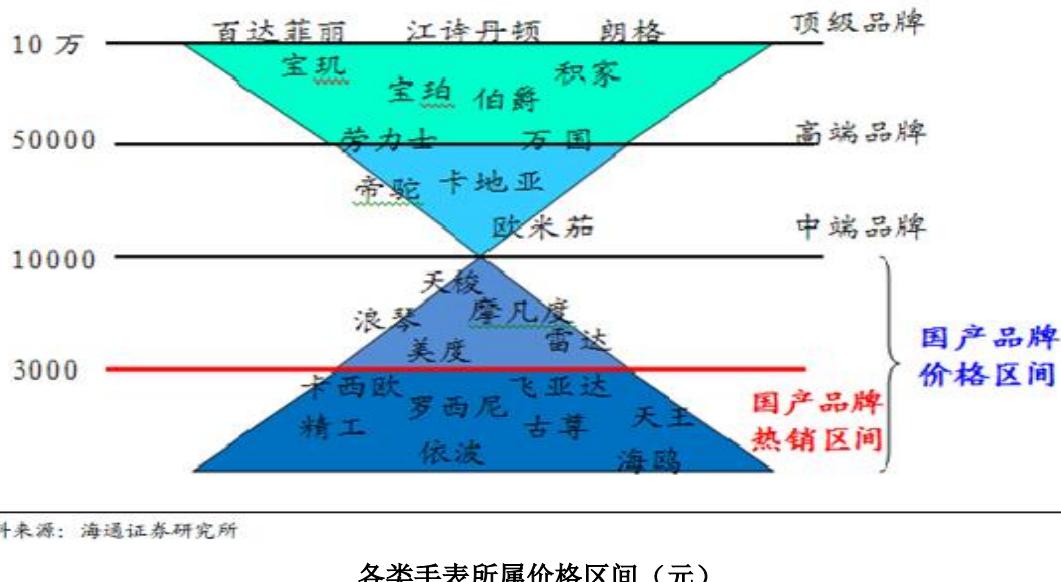


国外部分名表品牌

近年来，中国高端腕表投资与消费市场发展迅猛，很多一线城市的腕表零售店的产品种类和流行趋势已经和国际市场完全接轨，而且更多的新店如雨后春笋般的在二三线城市落地生根。但整体上来说，中国消费者对高端腕表的品牌及历史文化认识水平并不是很高，稍加教育培养，高端腕表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在奢侈品市场，国际知名奢侈品品牌疲软，新兴品牌、定制品牌、轻奢品牌快速发展。消费者品牌偏好趋向多元化，对产品设计、时尚感、创新元素、品牌定制的关注度提升。加之中国加大对本土优质自主品牌的扶植力度，中国奢侈品市场将逐步迎来本土品牌的崛起。

目前市场上各类手表所属价格区间如下：



国产手表的价格区间主要在 10000 元以下，国产品牌目前所处的价格范围，来自国外手表的竞争较少，与国外中高端品牌形成了较为有效的价格壁垒，3000-10000 元是国产品牌间竞争的主要市场，对于涨稻而言，4000-9000 元的复刻表正处于这一区间，款式多样，还注重美学和设计，性价比相较于国外同一价格区间的手表要高。而公司复刻表国内竞争对手如飞亚达、天王、罗西尼、古尊等虽有部分手表在 3000—10000 元的价格区间，但这些品牌的热销手表大多都处于 1000—3000 元之间，涨稻复刻表的定位与之不同，处于更高端的市场。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中国高端腕表消费市场近年来发展迅猛，腕表零售店已经陆续进入到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的产品种类和流行趋势已经和国际市场完全接轨。虽然高级腕表市场在中国发展迅猛，但事实上大部分中国高端腕表消费者仍然处于相对初级的腕表消费理念阶段，很多消费者并不了解腕表品牌的历史和文化，也很难区分各腕表品牌的差异，他们通常会简单的以价格高低来评定腕表级别，中国的高端腕表市场仍然处于一个相对初级的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富裕阶层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的扩大，引发了国产表行业消费需求增长。目前国内城镇化发展加快，居民收入快速增长。根据 wind 咨询数据显示，近两年国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保持着 10% 左右的增长，消费性支出的增速在 8% 左右，年均可支配收入达到了 27000 元，消费性支出达到了 18000 元。由于可支配收入的增速快于消费性支出的增速，消费性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有更多的收入可用于消费升级。从近几年高端手机品牌在国内的销售情况可以看

出国内大量的人群消费能力快速提升。

中等收入人群收入的快速提高，使得我国消费结构发生深层次的变化，人们的消费在衣食住行之余，有更多人开始对生活品质和品位有了要求，人们会将更多的需求转向较高端的电子产品、装饰品，很多中国普通消费者也愿意拿出一年甚至是更长时间的收入去购买一块高端腕表。

中国高端腕表投资与消费也存在着明显的地区化差异。如东北和华北这些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人均腕表拥有数量也较大，财富人群偏爱特别贵的手表；华东地区的客户偏爱具有较强收藏投资价值和装饰性的高端腕表，此地区的社会文化层次较高，对外交流也比较频繁，所以华东地区消费者对高端腕表品牌文化最为了解；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消费者对腕表最重视的是价格而不是品牌；由于经济不太发达和对外交流相对闭塞的原因，西南地区消费者对高端腕表的消费远远不如东北和华东地区消费者那么热衷，对品牌的认知也比较淡薄，大部分消费选择来源于朋友推荐或选择周围人在使用的品牌，人均腕表持有量不高；华中地区和西北地区客户对高端腕表的认知程度最低，除经济和文化交流原因之外，这也与当地腕表门店稀少有很大关系。这些地区消费者要么没有什么顶级腕表，要么就盲目的购买大量昂贵的腕表。整体上来说，中国消费者对高端腕表的品牌及历史文化认识水平并不是很高。稍加教育培养，高端腕表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消费市场的风险

根据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和国际市场新闻社(Westpac-MNI)发布的数据，中国2015年2月份消费者信心萎靡不振，接近纪录低点，由于消费者信心不振，加之中国持续开展反腐行动，中国核心钟表零售业务在2015年还将面临挑战。

2、智能手表市场对传统钟表行业的冲击

智能手表是手表的一个重要分支，与重视舒适性和美学设计的传统手表不同，其注重功能性与互动性，引入科技元素、时尚元素使得手表更具活力，引入医疗和健康元素使手表更具功能性，且智能手表更新周期短，能够满足相当一部分消费者的需求，对传统钟表行业存在一定的冲击。

3、中瑞自贸协定的不利因素

2013年7月6日中国和瑞士正式签署自贸协定，中瑞自贸协定的零关税产

品的比例很高，瑞方将对中方 99.7%的出口产品立即实施零关税，中国将对瑞士 84.2%的出口产品最终实施零关税；如果加上部分降税的产品，瑞士参与降税的产品比例是 99.99%，中方是 96.5%。自贸协定对国内手表市场的存在两点不利因素：

（1）协定将钟表的瑞士生产零部件比例由 50%提高至 60%，对国内钟表零部件企业有一定影响（瑞士手表将在十年内降低 60%关税，第一年先降低 18%，以后每年大约降 5%）。

（2）由于分销垂直整合的营销理念，瑞士品牌的发展方向将会是加强直销，使渠道扁平化、垂直化。营销对策的调整会对渠道、零售终端、宣传推广、公关、售后服务、电子商务等方面有深刻影响，瑞士名表连锁店或进入中国市场。中国市场的体量决定了营销的位置，而目前分销垂直整合的营销理念决定了瑞士品牌向目标市场直营的发展趋势，因此减少中间环节是必然的进程。营销对策显然将进行调整，将在渠道、零售终端、宣传推广、公关、售后服务、电子商务等方面对行业带来深刻的变化。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涨稻是目前全国钟表市场唯一以陶瓷表盘艺术手表作为核心产品的手表设计销售公司，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专注于高端陶瓷钟表设计、销售的艺术钟表品牌商，更是唯一具备全面设计和制作陶瓷钟表绘、雕刻、3D立体等工艺钟表的奢侈品品牌。公司所产手绘艺术手表均经由与涨稻合作的陶瓷工艺美术大师、画家、当代艺术家设计制作，一寸一刻，入木三分，是国内陶瓷艺术手表的开创者。公司始终秉承将艺术原作融入陶瓷腕表的品牌理念，凭借着对陶瓷的独到眼光以及对高端腕表的执着追求，开创了独家的双面陶瓷腕表时代，无论在钟表业界还是腕表收藏界，均得到了专业人士的认可及青睐。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陶瓷艺术手表，在中国文化艺术手表的设计与开发这一细分市场上尚无竞争对手。公司凭借着创始人对景德镇陶瓷及古董钟表的珍存典藏以及对高端腕表的追求创新，将景德镇陶瓷工艺融入腕表，满足了消费者对设计、时尚、创新、艺术等方面的追求，其核心在于中国文化艺术手表的设计与开发。在公司看来，国际表业上艺术表类缺乏，特别是具有中国艺术文化的表类匮乏。涨稻文化的想法是将中国悠久的文化和优秀艺术的表现形式作为一个切入点，用

文化和艺术来整合中国的表业，由此显现出和其他国内竞争者还有国外竞争者的区别，其在中国文化艺术手表这一细分市场上尚无竞争对手。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相较于其他钟表制造类企业具有六大品牌核心竞争力：

（1）跨界合作

公司凭借着创始人对景德镇陶瓷及古董钟表的珍存典藏以及对高端腕表的追求创新，将景德镇陶瓷工艺及中国传统艺术融入腕表，满足了消费者对设计、时尚、创新、艺术等方面的追求。公司创作的陶瓷艺术手表兼具陶瓷、艺术、钟表的特性，实现了跨界的完美体现。

（2）产品的特有属性

公司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专注于高端陶瓷钟表设计、销售的艺术钟表品牌商，设计和销售的陶瓷艺术手表不仅体现出中国传统艺术文化的艺术性，更是凭借公司对于产品精益求精的高要求，使得公司产品成为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奢侈品品牌。同时，通过与陶瓷艺术大师的深度合作，更是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

（3）产品的独特性

公司每一款的大师手绘艺术手表均由与涨稻合作的艺术大师亲手设计，在放置瓷窑烧制之后，每一款手表表盘均会呈现出一定的特性，为公司手表带来了与众不同之处，增加了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4）行业优势

公司的陶瓷艺术手表目前在陶瓷艺术手表这一细分领域暂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竞争对手，而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盛行中国文化回归风，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目前市场上将中国传统陶瓷艺术及绘画艺术与钟表相结合的产品只有公司的陶瓷艺术手表，公司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5）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弘扬传统文化为宗旨，集聚了一批高文化、高素质的人才，所有管理人才 50%以上为大学文化。与涨稻文化所合作的大师很多都是国内知名陶瓷艺术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阳先生本身也是艺术收藏界的知深人士。正是优秀的管理人才与陶瓷艺术家相结合，才使得公司所设计的艺术手表在质量和美感上均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6) 双面瓷盘设计

全球首创的双面瓷盘设计，不仅奠定了公司双面陶瓷腕表在业界的独特地位，更彰显了公司重视传承历史而又敢于打破束缚的创新精神。

（五）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东西方文化交融的上海，志在创造出含有东方特色文化的艺术手表，培养出一个有技术、有内涵、有个性的钟表设计与销售企业。公司以“弘扬东方文化，引领中国时尚”为企业使命，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发展路线，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品牌和营销优势，设计和发展出更丰富的手表款车型，提高市场占有率。

2、公司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公司将秉承自主原创设计理念，依托不断提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不断优化的销售渠道，在自主创新中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最具盈利能力的艺术手表设计销售商。

（2）主要业务目标

①品牌目标：在准确的品牌定位基础上，通过个性化品牌公关活动、事件营销、品牌互动及顾客关系维护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国内艺术手表品牌的领先者。

②营销网络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努力，建立起自己的互联网艺术手表营销平台以及陶瓷手表作品展示平台。在未来几年内采取逐步增加直销点以及设立网络营销部门的形式扩展营销网络，重点将对现有华东、华南等成熟区域市场进一步深度发展，待时机成熟后再向西南、西北及华中地区进行战略性扩张。公司力争在 5 年内实现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的主要城市里均设立自己的直销或代理销售网点。

③管理目标：以持续改进、追求卓越为管理理念，运用信息化管理支持平台，分阶段导入并实施以量化管理为基础的管理体系，建成覆盖品牌管理、渠道管理、终端管理、组织管理、产品设计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六大标准量化管理系统。

④人才目标：培养一支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的专业人才队伍。

3、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产品的设计质量，和更多知名陶瓷艺术大师合作，进一步加强设计能力，推出更多的手表款式，降低设计成本，大力培养管理人员和业务技术骨干，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提高综合竞争力，开辟新的融资渠道。公司未来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1）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盛行中国文化回归风，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公司准备在近几年利用公司手表的东方陶瓷文化元素，打造陶瓷工艺手表欣赏与购买的互联网平台。同时，逐步在华东地区的各大主要城市设立自己的品牌展示柜台。

（2）建立完善、高效的经营机制

公司将围绕建立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企业经营机制，在经营机制的设计和运作上更贴近市场更贴近艺术品的要求；不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从组织制度和经营管理两方面加强人员的内部交流与流通，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3）品牌推广计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之路，成立之初就以自主品牌参与竞争，良好的“张稻”品牌形象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弘扬东方文化作为品牌底蕴，不断提升消费者的品牌印象及社会公众形象，将国际流行风尚和东方审美情趣完美融合，打造卓越的艺术手表品牌。

（4）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主要经营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业务，因此，对公司的设计部门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很高。公司一是要进一步培训现有人才，提升员工素质；二是逐步引进文博类的高端人才；三是利用外智，通过顾问等方式充分利用行业外脑，助力公司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有17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了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2）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他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3）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4）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着急、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7）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9）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含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10%（不含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声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同时，公司出具《声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和设计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张曙阳、张烜诚父子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3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的相关产品，网络设备，光通信器材，计算机软件、硬件；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曙阳担任董事并持股7.7138%
2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4	研发、生产视频配套元器件、集成电路、电视机外壳及相关电气和通讯设备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烜诚担任董事并持股18.03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本人与涨稻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涨稻股份，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涨稻股份，以确保涨稻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涨稻文化构成同业竞争，特向涨稻文化及其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在本人与涨稻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涨稻股份，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涨稻股份，以确保涨稻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

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曙阳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	24.00
张烜诚	张曙阳之子	190.00	38.00
陈梦	张烜诚之妻	20.00	4.00
汪俊	张曙阳姐姐张裕华之子	27.50	5.50
黄洪彬	董事	15.00	3.00
王烨	董事	30.00	6.00

王灏	王烨的堂弟	20.00	4.00
张意	董事、财务总监	2.50	0.50
邵旸	董事、董秘	10.00	2.00
张玮	监事	2.50	0.50
孙静	监事	5.00	1.00
滕斌	监事	2.50	0.50
总计		445.00	89.00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张曙阳与张烜诚为父子关系，张烜诚与陈梦为夫妻关系，汪俊是张曙阳姐姐张裕华的儿子，张玮是张曙阳哥哥张烈阳的儿子，王灏和王烨是堂兄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了公司董事黄洪彬、王烨和监事孙静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情况
张曙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黄洪彬	董事	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国文物学会青铜器专业委员会	理事
王烨	董事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静	监事	达能（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华东区现代渠道经理

除上表所列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

职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张曙阳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38%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的相关产品，网络设备，光通信器材，计算机软件、硬件；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
2	张烜诚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4%	研发、生产视频配套元器件、集成电路、电视机外壳及相关电气和通讯设备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王烨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90.00%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营销顾问，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	黄洪彬	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安装及销售。

上述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张曙阳担任。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张曙阳、黄洪彬、王烨、张意和邵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曙阳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张烜诚担任。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张玮、孙静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滕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其中滕斌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张曙阳担任。

2015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曙阳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张意为公司财务总监，邵旸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增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0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4 年以及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008.99	40,575.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302,088.91	296,400.00
预付款项	132,346.36	176,845.41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	90,000.00
存货	5,261,889.43	2,385,26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7,275,333.69	2,989,08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67,520.02	439,512.5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485.59	954,67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005.61	1,394,191.36
资产总计	8,018,339.30	4,383,281.22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61,558.12	1,411,315.00
预收款项	96,310.00	191,856.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7,101.29	76,972.6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	2,609,39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04,969.41	4,289,53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504,969.41	4,289,53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58,174.76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45,519.51	-
未分配利润	409,675.62	-2,906,25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13,369.89	93,743.99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3,369.89	93,74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18,339.30	4,383,281.2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26,235.90	2,070,836.41
减：营业成本	1,196,956.07	834,673.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68.88	-
销售费用	66,224.76	70,165.00
管理费用	1,718,790.44	1,368,880.59
财务费用	886.35	960.08
资产减值损失	52,931.00	15,6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46,178.40	-219,442.75

加： 营业外收入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7,359.23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359.23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898,819.17	-219,442.75
减： 所得税费用	479,193.27	-51,718.2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19,625.90	-167,72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9,625.90	-167,72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703	-0.05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703	-0.055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937.94	2,265,37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5.74	857,90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073.68	3,123,28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4,291.70	2,223,619.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52.23	402,22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713.43	41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582.38	978,34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0,139.74	3,604,59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066.06	-481,31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433.94	18,68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5.05	21,892.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008.99	40,575.05

4、2014年度及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906,256.01	93,74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2,906,256.01	93,74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2,058,174.76	45,519.51	3,315,931.63	7,419,62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9,625.90	1,419,62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4,000,000.00	-	-	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4,000,000.00	-	-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45,519.51	-45,519.5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45,519.51	-45,519.51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941,825.24	-	1,941,825.24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其他	-	-1,941,825.24	-	1,941,825.24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58,174.76	45,519.51	409,675.62	7,513,369.89

单位：元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738,531.49	261,46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2,738,531.49	261,468.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7,724.52	-167,72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7,724.52	-167,724.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906,256.01	93,743.99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

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关联方和保证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关联方、保证金及员工借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

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

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

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注意：此处分类应与固定资产项目注释的分类保持一致）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2、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办法

公司主要销售钟表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转移时即发货验收后，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确认收入。

公司直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将商品转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销售给个人客户时，公司将商品转交给客户，客户刷卡消费后确认收入。

公司代理销售的收入确认方法为视同买断方式，销售代理取得代销商品后，按照实际销售情况，每月对公司开具销售月结算单，公司在收到结算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5,026,235.90	2,070,836.41
净利润（元）	1,419,625.90	-167,72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625.90	-167,72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5,145.32	-167,72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5,145.32	-167,7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9,066.06	-481,317.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	-0.16
毛利率	76.19%	59.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9	13.97
存货周转率	0.31	0.7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018,339.30	4,383,281.22
股东权益合计（元）	7,513,369.89	93,743.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513,369.89	93,743.99
每股净资产（元）	1.50	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0.0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30%	97.86%
流动比率	14.41	0.70
速动比率	3.73	0.10

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0元、0.03

元，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公司 2014 年开始进入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当期实现净利润-16.77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0.63 万元，201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9.37 万元，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故 2014 年每股净资产为 0.03。

公司 2015 年随着销售的增长及手绘手表的上市，利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当期实现净利润 141.96 万元；另由于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按每股 3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实收资本，另外 400 万元进资本公积；同时，公司于 2015 年进行了股改，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05.82 万元，盈余公积为 4.55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40.97 万元，净资产为 751.34 万元，故 2015 年 12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资及公司手绘表上市形成的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97%	-9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5%	-94.44%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3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38	-0.06	-0.06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1、股东资金综合使用效率对比分析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股东资金综合使用效率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00026	飞亚达A	9.19%	8.63%
	涨稻文化	-94.44%	-94.44%

涨稻文化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业务刚刚起步，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市场销售不佳的同时费用偏高。而飞亚达公司成立于 1990 年，是国内手表行业的老牌公司，股东投入规模已稳定在相对较高水平。

公司 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42.97%**，大大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高档手表，毛利率较高。

2、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1) 同行业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基本每股收益
000026	飞亚达A	37.32%	4.17%	0.35
	涨稻文化	59.69%	-8.10%	-0.06

涨稻文化的毛利率较高，2014年销售毛利率高达59.69%，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与艺术家及大师合作打造艺术腕表并销售来获得利润，由于产品的独特性，使公司能够获得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利润。

2014 年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产品销售初期，业务规模较小，且各项费用开支较高。

(2)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涨稻文化以陶瓷表盘艺术手表作为主要产品，在陶瓷艺术手表这一细分领域国内尚无任何一家竞争者生产同类产品，公司陶瓷手表在钟表界以及收藏界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产品市场方面，中国高端腕表消费市场近年来发展迅猛，腕表零售店已经陆续进入到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的产品种类和流行趋势已经和国际市场完全接轨。随着中国富裕阶层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的扩大，引发了国产表行业消费需求增长。目前国内城镇化发展加快，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对中高端腕表的需求正不断加大，因此公司未来市场较为看好。

近年来，涨稻文化坚持走自主品牌发展路线，致力于把具有中国文化的高端艺术手表推向全世界，并打造公司自己的品牌文化，以公司自身的实力制定整个中国艺术手表业的标准。公司业务目前还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不

断扩展，销售额将逐步提升。另外公司通过提高大师手绘艺术手表在公司销售产品中的比重，提升了毛利率。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在行业内属于高成长型企业。公司从事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业务，与传统钟表仪器制造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更具特色，与艺术大师独家合作打造出的陶瓷艺术手表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在业界已取得良好的口碑。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逐步扩展，公司业绩将不断提升。

3、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2014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0026	飞亚达A	55.26%	1.83	0.39
	涨稻文化	97.86%	0.70	0.10

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7.86%，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开始进入产品销售阶段，销售利润偏低，管理成本偏高，导致当年度亏损。同时，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借入营运资金，因此导致偿债压力偏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正常偿还债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6.30%，处于较低水平，且全部为经营性负债，无财务杠杆。

2014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10，均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末存在未支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60.94万元，截至2015年末，上述款项已结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大幅提升至14.41及3.73。

4、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2014年，公司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的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000026	飞亚达A	9.33	0.97
	涨稻文化	13.97	0.70

涨稻文化在2014年的销售途径包括代销以及个人直销，货款结算程序简单，并且能够及时收回，因此在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众公司。涨稻文化2014年的存货周转率为0.70，低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节约采购成本，当期原材料采购量偏大的原因导致。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26,235.90	2,070,836.41
营业收入	5,026,235.90	2,070,836.41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无其他业务收入形成，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复刻表	1,328,287.09	588,057.95	1,731,213.77	834,673.49
手绘表	2,796,632.50	525,137.22	-	-
其他配件	630,750.36	83,760.90	-	-
咨询收入	270,565.95	-	339,622.64	-
合计	5,026,235.90	1,196,956.07	2,070,836.41	834,673.49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为 100%。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艺术手表，以及有关艺术手表的周边活动、讲座。报告期内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 2014 年才刚刚开始进入销售阶段，且产品仅有复刻表，产品种类较单一。2015 年公司产品类型得到了更进一步的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由单一的复刻表销售，延伸至了涵盖复刻表、手绘表两种业务产品的销售，在逐渐打开销售市场的同时，丰富了自身的产品供应，使得公司在 2015 年的销售相比较 2014 年全年进一步增长。

3、报告期公司各种方式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均采取直销、代理、线上线下、会员制销售等方式。其中直销主要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代理主要是通过公司在各

地的代理商进行销售；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线上的营销推广活动，包括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等方式推广公司的产品，从而引导客户至公司或公司的代理商等线下实体店购买公司的产品，最终在线下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结算；同时，公司还通过与各代理商进行深入合作，由部分代理商导入其所拥有的会员对公司的产品进行推广营销，从而实现公司产品在各代理商业会员之间的销售，此类销售额体现在各代理商的销售数据之中。因公司线上线下结合销售的方式中线上主要进行产品的营销推广，最终产品销售结算均为线下，同时会员制销售方式的数据均纳入代理商销售数据中统一结算，因此下面分别披露公司直销、代理所实现销售金额及占比数据。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数据如下所示：

销售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887,233.67	77.34%	153,290.61	7.40%
代理	1,139,002.23	22.66%	1,917,545.80	92.60%
合计	2,670,853.05	100.00%	2,070,836.41	100.00%

因公司产品于 2014 年下半年进入销售阶段，在销售初期，因公司自己营销网络及平台尚处于初步建设阶段，因此主要通过代理方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营销及与代理商的深入合作等营销方式的建立，公司逐步形成了自己的营销体系，由初期以代理为主的营销模式逐步转变为以直销为主的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主要根据各位艺术家的不同社会影响力，艺术家的级别，产品所使用的工艺、材质，艺术家本人作品在艺术品市场及拍卖市场的价格等因素而进行综合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结算。

退货政策：公司产品在各类销售方式下均只有在公司产品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 QB/T1249-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手表 QB/T1903-19913；中华人民共和国陀飞轮机械手表 QB/T4349-2012 等行业质量标准时才允许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销售退回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家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期间	代理商家数	地域
2015 年	10	上海
	5	江西

	1	北京
	1	吉林
	1	江苏
	1	重庆
	1	浙江
小计	20	
	6	上海
	5	江西
	1	吉林
	1	重庆
	1	浙江
小计	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排名前五的主要代理商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代理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关联关系
2015 年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复刻表、手绘表、其他配件、咨询费	485,261.97	无
	上海铸楠实业有限公司	复刻表、手绘表	153,675.20	无
	徐汇区龙的美术馆	复刻表、手绘表	131,196.68	无
	珠山区高勇陶瓷商行	复刻表	102,564.10	无
	吉林省古月瓷韵商贸有限公司	复刻表、手绘表	83,136.74	无
2014 年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复刻表	1,678,853.46	无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复刻表	119,658.12	无
	九江市水墨沙龙茶艺有限公司	复刻表	37,435.89	无
	上海银泰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复刻表	26,974.37	无
	景德镇市夏圣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复刻表	19,145.30	无

5、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客户	2,401,056.44	47.77%	2,070,836.41	100.00%
个人客户	2,625,179.46	52.23%	-	0.00%
合计	5,026,235.90	100.00%	2,070,83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未单独签订合同，针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公司原则上采用银行收款方式进行交易结算，极少数情况下会出现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中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收款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收款	4,985,435.90	99.19%	2,026,136.41	97.84%
现金收款	40,800.00	0.81%	44,700.00	2.16%
合计	5,026,235.90	100.00%	2,070,836.41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申请了 POS 机刷卡消费，以减少将来现金收款的情况。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26,235.90	2,070,836.41
营业成本	1,196,956.07	834,673.49
毛利润	3,829,279.83	1,236,162.92
营业利润	1,946,178.40	-219,442.75
利润总额	1,898,819.17	-219,442.75
净利润	1,419,625.90	-167,724.52

公司 2014 年产品正式上线，以直销、分销并存的销售模式实现营收 2,070,836.41 元，相应的营业成本为 834,673.49 元，毛利润 1,236,162.92 元，但是由于第一年销售渠道未完全打开，市场知名度不高等因素导致全年亏损 167,724.52 元。

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拓展，销售收入不断提升，在 2015 年实现营收 **5,026,235.90** 元，营业利润 **1,946,178.40** 元，净利润 **1,419,625.90** 元，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三) 毛利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26,235.90	2,070,836.41
营业成本	1,196,956.07	834,673.49
毛利润	3,829,279.83	1,236,162.92
毛利率	76.19%	59.69%

2015 年公司毛利率 **76.19%**，相比较 2014 年毛利率 59.69% 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推出的手绘表市场售价较高，成本相对偏低，大幅提升了公司 2015 年的销售利润。

2、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复刻表	1,328,287.09	588,057.95	55.73%	1,731,213.77	834,673.49	51.79%
手绘表	2,796,632.50	525,137.22	81.22%	-	-	-
其他配件	630,750.36	83,760.90	86.72%	-	-	-
咨询收入	270,565.95	-	100.00%	339,622.64	-	100.00%
合计	5,026,235.90	1,196,956.07	76.19%	2,070,836.41	834,673.49	59.69%

2015 年公司推出手绘类新产品，新产品的毛利率达到 **81.22%**，远高于复刻表的毛利率，同时复刻表的毛利率在 2015 年也有所上升，从而使公司整体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59.69% 提升到 2015 年的 **76.19%**。

随着公司设计和产品开发能力的不断加强，未来销售规模将逐年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所具有的特殊属性，毛利水平仍会维持在较高水平，随着规模优势的逐渐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随着销售的增长而逐渐增强。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66,224.76	70,165.00
管理费用	1,718,790.44	1,368,880.59
财务费用	886.35	960.08
期间费用小计	1,785,901.55	1,440,005.67
营业收入	5,026,235.90	2,070,836.4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32%	3.3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20%	66.1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0.0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35.53%	69.54%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与上一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由 69.54% 下降到 35.53%，财务费用占比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收入的占比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宣传费用、会务费及销售人员工资社保等。2015年销售费用比2014年稍微下降了5.62%，主要系2015年公司减少了业务宣传费及会务费的相关支出。同时，公司在2015年增聘了销售人员，由此增加了相应的工资及社保等支出。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福利以及维持公司正常营运发生的房租、办公费、车辆折旧、差旅费用以及中介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比2014年管理费用增加34.99万元，增加比例为25.5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增聘人员，使得2015年员工工资及社保福利等费用增加；同时，公司2015年为了改制及新三板挂牌工作新增中介费用等。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取现金和银行存款形成的手续费。

总体来说，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保持稳定，同时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渐下降。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仅2015年因处置固定资产产生-35,519.42元的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度未有非经常性损益发生。

2、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税收入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70,619.91	100.00	68,531.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370,619.91	100.00	68,531.00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2,000.00	100.00	15,600.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312,000.00	100.00	15,6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490,300.00	1年以内	35.77	24,515.00
王淼淼	204,800.00	1年以内	14.94	10,240.00
李宇华	181,000.00	1年以内	13.21	9,050.00
极致荟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0.94	7,500.00
顾伟	110,500.00	1年以内	8.06	5,525.00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 计	1,136,600.00		82.93	56,83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市闵行区稻房珠宝店	312,000.00	1年以内	100.00	15,600.00
合 计	312,000.00		100.00	15,600.00

3、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客户销售复刻表以及手绘表形成。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02,088.91** 元、296,400.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4%、6.7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1%、14.31%**。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5,688.91** 元，增幅 **339.30%**。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总体较好，应收债权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存续期较短，回收情况良好。

另外，公司不存在应收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

(二)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的期末余额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	2.27	176,845.41	100.00
1至2年	129,346.36	97.7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32,346.36	100.00	176,84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大师制作费用。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劳务费	供应商	129,346.36	97.73	1-2年	未到结算期
上海德视宝文物鉴定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0	2.2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32,346.3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劳务费	供应商	174,645.41	98.7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时尚迅达书刊发行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00	1.2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76,84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及信用风险组合法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无风险组合：	-	-	-
合计	-	-	-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	-	-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无风险组合:	90,000.00	100.00	
合计	90,000.00	100.00	-

无风险组合系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关联单位、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性质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	-	-	-	-
合计	-	-	-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东方维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2年	33.33	押金
香港巴塞尔艺术展	60,000.00	1年以内	66.67	定金
合计	90,000.00		100.00	

3、其他应收账款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收账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债务人及金额均较少，占用公司资金也较少，业务往来正常，没有发生过坏账。

另外，公司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融资或出售其他应收款的情形。

(四) 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106,601.23	323,934.39
发出商品	715,472.18	445,024.20
库存商品	2,439,816.02	1,616,310.81
合计	5,261,889.43	2,385,269.40

取得的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直接计入存货采购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公司大部分存货账龄在一年以内，无产品积压、毁损等情况存在，不存在跌价因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2,000.00	625,000.00
运输设备	532,000.00	625,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4,479.98	185,487.50
运输设备	264,479.98	185,487.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7,520.02	439,512.50
运输设备	267,520.02	439,512.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运输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7,520.02	439,512.50
运输设备	267,520.02	439,512.50

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购入的奔驰（车牌号沪 NG5119）、别克商务车（车牌号沪 NG5593）两辆共计 390,000 元，以及 2013 年 9 月 1 日购入的马自达（车牌号沪 NP8511）、北京现代（车牌号沪 NP8376）、荣威汽车（车牌号沪 NS0588）三辆共计 235,000 元，在报告期内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其中，公司于 2015 年将北京现代（车牌号沪 NP8376）进行了处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等情况。

（六）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七）无形资产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形资产。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 目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132.75	68,531.00
可弥补亏损	458,352.84	1,833,411.36
合计	475,485.59	1,901,942.36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00.00	15,600.00
可弥补亏损	950,778.86	3,803,115.45
合计	954,678.86	3,818,715.45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由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另外一部分是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361,558.12	1,411,31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61,558.12	1,411,315.00

2、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361,558.1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61,558.1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1,226,886.00	1年以内	86.93
上海恒保实业有限公司	141,429.00	1年以内	10.02
祥和彩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43,000.00	1年以内	3.05
合计	1,411,315.00		100.00

3、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反映向供应商采购形成的往来。公司应付账款较为集中，前五大应付账款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0.00%，其中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是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2014 年应付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占总应付账款的 86.93%，2015 年应付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占总应付账款的 **100.00%**。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贺良生，位于安徽省芜湖市弋江中路 48 号，1998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40200400004318，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类型尺寸的彩色电视机、显示器、计算机、电子电气元件、计算机配件及电子配件；钟表、八音盒等工艺品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贺良生直接持有公司 2%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采购机芯、表壳、表带等原材料。

祥和彩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原材料表盘、后盖；上海恒保实业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自动机械手表。

另外，公司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款项。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481,117.79	481,11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434.44	85,434.4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66,552.23	566,552.23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36,388.71	336,388.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832.94	65,832.9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02,221.65	402,221.6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072.13	355,072.13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98,859.64	98,859.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281.24	85,281.24	
工伤保险费		7,752.83	7,752.83	
生育保险费		5,825.57	5,825.57	
4、住房公积金		27,186.01	27,186.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81,117.79	481,117.79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305.00	231,305.00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3,147.71	73,147.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369.99	64,369.99	
工伤保险费		2,925.90	2,925.90	
生育保险费		5,851.82	5,851.82	
4、住房公积金		31,936.00	31,9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6,388.71	336,388.7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1,558.01	81,558.01	
2、失业保险费		3,876.43	3,876.43	
合计		85,434.44	85,434.44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61,444.08	61,444.08	
2、失业保险费		4,388.86	4,388.86	
合计		65,832.94	65,832.9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同时，公司取得了社保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规证明文件。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46,647.54	76,537.68
个人所得税	453.75	435.00
合计	47,101.29	76,972.68

(四) 其他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	2,609,393.55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大于3年	-	-
合计	-	2,609,393.55

2、主要债权人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	-	-
合计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张曙阳	2,109,393.55	1年以内	81.84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19.16
合计	2,609,393.55		100.00

3、其他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公司借款形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阳 2,109,393.55 元，应付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借款 500,000.00。上述款项已在 2015 年度全部结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项。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8,174.76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5,519.51	-	-
未分配利润	409,675.62	-2,906,256.01	-2,738,531.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7,513,369.89	93,743.99	261,468.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7,513,369.89	93,743.99	261,468.51

(二) 所有者权益情况说明

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现金流量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主要项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937.94	2,265,376.00
营业收入	5,026,235.90	2,070,836.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4,291.70	2,223,619.21
营业成本	1,196,956.07	834,6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066.06	-481,317.74
净利润	1,419,625.90	-167,724.52

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51%、109.39%，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62.36%、266.4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较小，现金流入与收入相匹配。

2015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度增加331.07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截至2015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87.66万元，由此导致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在2014年上半年处于研发、设计阶段，于2014年度下半年才进入销售阶段，因此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营业成本。

总体来看，销售采购业务现金流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基本相符，现金流与收入、成本较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均较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419,625.90	-167,724.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931.00	15,6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277.48	118,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359.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193.27	-51,718.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6,620.03	-2,385,269.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120.86	-548,84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4,712.05	2,537,88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066.06	-481,317.74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638.87万元，主要原因为：

(1)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增加了产品存货287.66万元；(2)2015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了100.57万元；(3)公司偿还了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资金借款260.94万元。

（二）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073.68	3,123,2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0,139.74	3,604,59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066.06	-481,31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00	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433.94	18,682.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5.05	21,892.7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008.99	40,575.05

2015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3.84**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 7 月公司股东增加投入 600 万元，覆盖了经营活动所需消耗资金量的需求。2015 年，公司处置了一辆汽车产生 7,500 元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除此之外未产生其他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87 万元，主要是筹资活动净流入现金 5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基本能够覆盖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2014 年度公司未产生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或流出。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加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937.94	2,265,376.00	2,434,56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35.74	857,905.69	-766,7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073.68	3,123,281.69	1,667,79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4,291.70	2,223,619.21	3,310,67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52.23	402,221.65	164,33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713.43	417.00	446,29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2,582.38	978,341.57	2,234,24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0,139.74	3,604,599.43	6,155,5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9,066.06	-481,317.74	-4,487,748.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4,791,073.68 元和 3,123,281.69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99,937.94 元、2,265,376.00 元。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推出新产品手绘表系列，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9,760,139.74 元、3,604,599.43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534,291.70 元、2,223,619.21 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212,582.38 元、978,341.57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系因为公司开始进入产品生产，采购了大量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导致现金流出较多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系因为公司于 2015 年度归还暂借关联方往来款所致；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张曙阳	实际控制人	1,200,000	24%	自然人
张烜诚	实际控制人	1,900,000	38%	自然人

2、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王烨	持股5%以上股东	300,000	6%	自然人
汪俊	持股5%以上股东	275,000	5.5%	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共有五名，分别为张曙阳、王烨、黄洪彬、张意、邵旸。

公司现任监事共有三名，分别为张玮、孙静、滕斌。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曙阳、财务总监张意、董事会秘书邵旸。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曙阳担任董事并持有7.71%的股份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烜诚担任董事并持有18.034%的股份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王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90%的股份
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黄洪彬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100%的股份

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汪俊担任董事长
--------------	-------------------	---------

(1) 实际控制人张曙阳具有重大影响的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曙阳在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8.5344 万股，占 7.71% 的股份，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8000016252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匡
注册资本：7,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1年1月20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的相关产品，网络设备，光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实际控制人张烜诚具有重大影响的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烜诚在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0.51 万，占 18.034% 的股份，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2000889274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局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备战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06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111号6幢1111-1120室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视频配套元器件、集成电路、电视机外壳及相关电气和通讯设备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股东及董事王烨控制的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王烨在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元，持有 90% 的股份，上
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04000461505	登记机关：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烨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9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40号16幢1F-8室

营业期限: 至203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营销顾问，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4）股东及董事黄洪彬控制的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洪彬在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有 10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423463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洪彬
注册资本: 15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2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66号10楼C室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12日至2028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安装及销售。

（5）持股 5%以上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汪俊在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048215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俊
注册资本: 1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6月1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2658弄22号

营业期限: 1993年6月1日至2043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 生产视频、音频配套元器件、集成电路、视频产品外壳以及相关电气和通讯设备零部件的系统集成以及接受软件设计与加工出口视频、音频类产品。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阳无偿提供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给本公司使用。为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曙阳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支持涨稻文化的发展，张曙阳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签署声明，将其上述拥有的办公设备无条件赠送给公司。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0,260.00	70,260.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曙阳	-	2,109,393.55
其他应付款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曙阳暂借公司款2,109,393.55元，公司应付实际控制人张烜诚参股企业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借公司款500,000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上述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初期现金流比较紧张，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经结清。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年8月	2015年2月	无息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担保等关联交易。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由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涨稻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 1、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4、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 5、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因公司股改进行过一次整体资产评估。股改评估由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92 号”《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评估，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为 7,058,174.76 元，净资产评估值 7,737,069.62 元。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的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陶瓷艺术手表的销

售业务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人们消费活跃度较高，对于陶瓷艺术手表的销售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且持续恶化的情况，公司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而带来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公司所处的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和销售这一细分领域暂无竞争对手，但是随着行业的逐步发展，未来逐渐会有新的企业进入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和销售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销售及盈利模式，在业内已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但随着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利用其资金和资源优势涉足相关领域，则可能对现有的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包括对公司产品价格及市场份额的冲击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智能手表的冲击风险

智能手表是手表的一个重要分支，与重视舒适性和美学设计的传统手表不同，其注重功能性与互动性，引入科技元素、时尚元素使得手表更具活力，引入医疗和健康元素使手表更具功能性，且智能手表更新周期短，能够满足相当一部分消费者的需求，对传统钟表行业存在一定的冲击。公司主要经营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和销售业务，智能手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一定的冲击。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涉及经营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由于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治理结构较简单，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建立了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尚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未来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服务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完善，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曙阳、张烜诚父子，合计持有公司 62% 的股份，同时张曙

阳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本公司已根据法律规范，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实际控制人也承诺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财务等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而产生有损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或本公司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规模过小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02** 万元人民币，股本为 500 万人民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体量过小，虽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成长性较好，但依然容易受到市场不景气的冲击，遇到市场行情不好时可能不足以弥补一定时期的亏损，抗风险能力较弱。

（七）对大师具有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陶瓷工艺美术大师，该等大师均不是公司员工，虽公司和大师均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但不排除部分大师中止履行协议及合作期满后不再合作的可能性。若出现该等情形，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43%**、90.94%，公司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正通过不断增加新的供应商以降低对供应商的依赖，但因公司与三丸芜湖等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目前仍在履行中，公司未来仍将对上述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

（九）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0** 人，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必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引进和培养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

因此，如果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公司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高速成长伴随

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正文完)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曙阳： 张曙阳
黄洪彬： 黄洪彬
王烨： 王烨
张意： 张意
邵旸： 邵旸

全体监事：

张玮： 张玮
孙静： 孙静
滕斌： 滕斌

高级管理人员：

张曙阳： 张曙阳
张意： 张意
邵旸： 邵旸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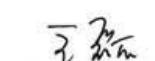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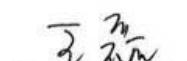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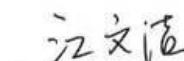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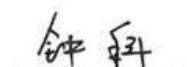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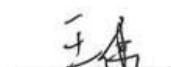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王 磊

项目小组成员：


王 磊
江文洁
钟 科
王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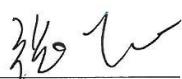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魏雄文



经办律师：张嘉飞



宁仕群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会中
许洪磊

孙国伟

负责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92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马丽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景侠
陈景侠

修雪嵩
修雪嵩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盖章页)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